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0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黃琮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95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2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與正義路口時，因未保持兩車間距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黃麗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38萬2772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及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5成之肇事責任，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1萬295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損害之發
06 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
07 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前段、第217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9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0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1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3 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
14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5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6 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7 決議可資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9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照、維修
20 估價單、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陪按理算
21 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維修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
22 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核。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
25 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26 (三)次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8萬2772元，其中零件21萬6578
27 元、工資及烤漆16萬6194元，有維修估價單在卷可參。而依
2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9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30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31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8月28日，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971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烤漆費後共計22萬5910元（計算式：5萬9716元+16萬6194元=22萬5910元）。再乘以被告應負5成之肇事責任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即為11萬2955元（計算式：22萬5910X50%=11萬2955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建霖